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月20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出席会议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曹军华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为保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，经会议选举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由曹军华女士担任（简历见附件），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0年1月20日

附件：监事会主席简历

曹军华女士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1977年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公共管理硕士。1999年6月毕业于西北师范大学经济系，1999年6月至2002年9月，先后在兰州有线电视台、兰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工作；2002年9月至2018年12月，在甘肃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、计财处工作，历任计财处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等职；2018年12月至今，在甘肃药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，现任风控审计部部长。2020年1月16日，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曹军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曹军华女士与公司监事张佳伟先生、董事王贤斌先生、董事长康海军先生在公司第一大股东甘肃药业集团任职之外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以及其他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